

债券简称：G 三峡 EB2
债券简称：GC 三峡 02
债券简称：GC 三峡 01
债券简称：G 三峡 EB1
债券简称：G18 三峡 2
债券简称：G16 三峡 2

债券代码：132026.SH
债券代码：185298.SH
债券代码：175797.SH
债券代码：132018.SH
债券代码：143745.SH
债券代码：136683.SH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2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9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情况	38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40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45
第十六节 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47
第十七节 其他情况	5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13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三峡EB2”，债券代码“132026.SH”。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11月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3号），其中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37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人民币1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金额：公司将以本期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赎回款项及利息。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换股期限：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22、换股价格及其调整：

(1) 初始换股价格本期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25.6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长江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长江电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长江电力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配股价格， M 为该次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长江电力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披露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长江电力 A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长江电力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长江电力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2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期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长江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议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24、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格。

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期可交换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25、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可交换债缴款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可交换债缴款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计息日（含计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付息日（含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26、付息兑付披露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本期债券期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27、暂停换股、停复牌：本期债券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

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停复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进行停牌。

发行人明确上述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复牌。

2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期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将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

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9、赎回选择权：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到期日，公司将以本期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长江电力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期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30、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该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 5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 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期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本期置换完成后, 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期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 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 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发行前, 已就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签订了《担保及信托合同》, 并根据中证登上海相关要求办理了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了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为“GC 三峡 02”、债券代码“185298.SH”。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3 号), 其中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370 亿元, 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 10 年。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 3.55%。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具体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及乌东德水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形成的有息债务。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

- 1、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简称为“GC 三峡 01”、债券代码“175797.SH”。
- 3、债券余额：10 亿元。
-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 亿元。
- 5、本期债券期限：3 年。
- 6、本期债券利率：3.45%。
-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起息日：2021 年 3 月 3 日。
-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到期日：2024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权。
-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四）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 三峡 EB1”、债券代码“132018.SH”。
- 3、债券余额：131.7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0 亿元。

5、本期债券期限：5年。

6、本期债券利率：0.50%。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19年4月9日。

9、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方式：

- a)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
- b)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计息日（含计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长江电力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d) 付息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付息日（含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
- e)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12、担保情况：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A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发行人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5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

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

1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赎回条款：

f)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前，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10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g)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长江电力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20%（含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

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15、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五)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18 三峡 2”、债券代码“143745.SH”。
- 3、债券余额：10 亿元。
-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 亿元。
- 5、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6、本期债券利率：4.20%。
-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起息日：2018 年 8 月 3 日。
-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权。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16三峡2”、债券代码“136683.SH”。

3、债券余额：25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亿元。

5、本期债券期限：10年。

6、本期债券利率：3.39%。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30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202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权。
-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 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C 三峡 01、GC 三峡 02、G 三峡 EB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一）G 三峡 EB1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利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 50%。

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

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

截至报告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量为 1,583,647,694 股，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 21.00 元/股计算，市值约 332.57 亿元。

（二）G 三峡 EB2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 5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期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期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期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

截至报告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量为 676,311,000 股，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 21.00 元/股计算，市值约 142.03 亿元。

（三）其他

除 G 三峡 EB1、G 三峡 EB2 外，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C 三峡 01、GC 三峡 0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

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C 三峡 01、GC 三峡 02、G 三峡 EB2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不涉及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C 三峡 01、GC 三峡 02、G 三峡 EB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G16 三峡 2 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按期足额付息、G18 三峡 2 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按期足额付息、G 三峡 EB1 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因 2023 年 4 月 9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按期足额付息、GC 三峡 01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按期足额付息；GC 三峡 02 和 G 三峡 EB2 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和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业务、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1）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2）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培育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引导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3）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4）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5）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三峡集团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12,471.47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7,825.17 万千瓦（占集团 62.74%），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2,922.30 万千瓦，国内火电 4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1,261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991.25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4.95 万千瓦，光伏 154.80 万千瓦）。

2022 年度，三峡集团实现发电量 3,837.7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62%。其中，国内水电 2,739.5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527.78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204.71 亿千瓦时，国际 365.76 亿千瓦时。

（二）2022 年度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销售业务	1,170.53	558.23	52.31	80.27	1,021.78	417.38	59.15	75.44

海外配售电业务	69.21	46.79	32.39	4.75	57.51	39.80	30.79	4.25
工程业务	81.24	75.29	7.32	5.57	114.80	97.30	15.24	8.48
其他业务	137.29	98.30	28.40	9.41	160.42	143.60	10.48	11.84
合计	1,458.27	778.61	46.61	100.00	1,354.51	698.08	48.46	100.00

（1）电力销售业务

2022年，发行人实现电力销售业务收入1,170.53亿元，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为558.23亿元，毛利率52.31%。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为其最重要的是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加33.75%，主要系电力装机增加所致。

（2）海外配售电业务

2022年，发行人海外配售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21亿元，营业成本46.79亿元，毛利率为32.39%。发行人海外配售电业务的收入占比为4.75%，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较小。

（3）工程业务

2022年，发行人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1.24亿元，营业成本75.29亿元，毛利率为7.32%。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51.97%，主要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减少所致。

（4）其他业务

2022年，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7.29亿元，营业成本98.30亿元，毛利率为28.40%。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收入占比为9.41%，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较小。

二、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2,687.80	11,543.11	9.92	-
2	总负债	6,782.94	5,995.75	13.13	-
3	净资产	5,904.86	5,547.36	6.4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9.13	3,642.75	5.39	-
5	资产负债率 (%)	53.46	51.94	2.93	-
6	流动比率 (倍)	0.74	0.74	0.00	-
7	速动比率 (倍)	0.73	0.73	0.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7	385.47	-10.97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462.59	1,360.27	7.52	-
2	利润总额	510.54	603.05	-15.34	-
3	净利润	425.28	502.45	-15.36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2.74	507.49	-22.61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1	324.75	-24.40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6.43	491.52	33.55	主要系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02.40	-1,142.02	-38.49	主要系2022年度项目建设支出、股权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9	691.64	-100.56	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项目投资支出相对减少、资金需求相对减少所致。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94	4.15	-29.16	-
1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7.72	41.39	-8.87	-
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5.01	5.51	-9.07	-
1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13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13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此注册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GC三峡01、GC三峡02、G三峡EB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G三峡EB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G18三峡2和G16三峡2。

（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G三峡EB2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不低于60%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建设；不低于10%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形成的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发行人清洁能源或生态环保项目建设、运营或偿还其形成的有息债务或补充绿色产业领域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三峡EB2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40亿元，其中30亿元用于补充绿色产业领域流动资金，10亿元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形成的有息债务，剩余60亿元暂未使用。由于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结算账户后，用

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G 三峡 EB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C 三峡 02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具体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及乌东德水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形成的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C 三峡 02 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由于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结算账户后，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GC 三峡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

GC 三峡 01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C 三峡 01 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由于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结算账户后，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GC 三峡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G 三峡 EB1 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 三峡 EB1 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由于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结算账户后，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G 三峡 EB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三峡 2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18 三峡 2 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由于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结算账户后，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G18 三峡 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6 三峡 2 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 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 5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16 三峡 2 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由于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结算账户后，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G16 三峡 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1001019501059666666)设立了 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C 三峡 01、GC 三峡 02、G 三峡 EB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公司结算账户。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G16 三峡 2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G18 三峡 2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G 三峡 EB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GC 三峡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GC 三峡 0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G 三峡 EB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G16 三峡 2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按期足额付息、

G18 三峡 2 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按期足额付息、G 三峡 EB1 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因 2022 年 4 月 9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按期足额付息、GC 三峡 01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按期足额付息；GC 三峡 02 和 G 三峡 EB2 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G16 三峡 2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按期足额付息、G18 三峡 2 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按期足额付息、G 三峡 EB1 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因 2022 年 4 月 9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按期足额付息、GC 三峡 01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按期足额付息;GC 三峡 02 和 G 三峡 EB2 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46	51.94
流动比率(倍)	0.74	0.74
速动比率(倍)	0.73	0.7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5.5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3,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4%、53.4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1、5.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G 三峡 EB1、G 三峡 EB2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的价值不涉及重大不利变化，除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办理相关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外，不涉及其他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情况。

除 G 三峡 EB1、G 三峡 EB2 外，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C 三峡 01、GC 三峡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C 三峡 01、GC 三峡 02、G 三峡 EB2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C 三峡 01、GC 三峡 02、G 三峡 EB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C 三峡 01、GC 三峡 02、G 三峡 EB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定，GC 三峡 02 债券的信用等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评定，三峡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C 三峡 01、GC 三峡 02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2022 年度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定，三峡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 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C 三峡 01、GC 三峡 02、G 三峡 EB2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G16 三峡 2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中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用于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

发行人在 G18 三峡 2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中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用于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

发行人在 G 三峡 EB1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等内容。”

发行人在 GC 三峡 01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在 GC 三峡 02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G 三峡 EB2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G 三峡 EB2、GC 三峡 02、GC 三峡 01、G 三峡 EB1、G18 三峡 2 和 G16 三峡 2 为绿色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

G 三峡 EB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不低于 60%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建设；不低于 10%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形成的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发行人清洁能源或生态环保项目建设、运营或偿还其形成的有息债务或补充绿色产业领域流动资金。

GC 三峡 0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具体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及乌东德水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形成的有息债务。

GC 三峡 01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不低于 70%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G 三峡 EB1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G18 三峡 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G16 三峡 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 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 5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投入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环境效益如下：

债券代码	136683
债券简称	G16 三峡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 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 5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截至目前，溪洛渡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578.04 亿千瓦时，按可减

	<p>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742.79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218.91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5,838.20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8,786.21 吨，减排烟尘 1,271.69 吨。</p> <p>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315.53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951.32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757.08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186.85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4,796.06 吨，减排烟尘 694.17 吨。</p> <p>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366.13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103.88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038.8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697.91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5,565.18 吨，减排烟尘 805.49 吨。</p>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3745
债券简称	G18 三峡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366.13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103.88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038.8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697.91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5,565.18 吨，减排烟尘 805.49 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75787
债券简称	GC 三峡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

效益	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400.5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207.6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230.5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4,045.56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6,088.36 吨，减排烟尘 881.21 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298
债券简称	GC 三峡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具体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及乌东德水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形成的有息债务。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400.5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207.6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230.5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4,045.56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6,088.36 吨，减排烟尘 881.21 吨。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366.13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103.88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038.8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697.91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5,565.18 吨，减排烟尘 805.49 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2018
债券简称	G 三峡 EB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31.7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p>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400.5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207.6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230.5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4,045.56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6,088.36 吨，减排烟尘 881.21 吨。</p> <p>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366.13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103.88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038.8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697.91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5,565.18 吨，减排烟尘 805.49 吨。</p>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2026
债券简称	G 三峡 EB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不低于 60%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建设；不低于 10%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形成的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发行人清洁能源或生态环保项目建设，运营或偿还其形成的有息债务或补充绿色产业领域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p>海上风电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投资决策。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 2×1,000MW，海缆送出工程拟采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配套建设 1 座±500kV 海上换流站和 1 座±500kV 陆上集控中心，以及±500kV 直流海缆，截面为 2,500mm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海上风电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0.5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0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2.64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2.96 吨，减少烟尘 0.53 吨。</p> <p>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400.5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207.66 万</p>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230.5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4,045.56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6,088.36 吨，减排烟尘 881.21 吨。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G 三峡 EB2 为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G 三峡 EB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不低于 60%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建设；不低于 10%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形成的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发行人清洁能源或生态环保项目建设、运营或偿还其形成的有息债务或补充绿色产业领域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已使用 30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产业领域流动资金、10 亿元用于偿还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形成的有息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一）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海上风电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投资决策。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 $2 \times 1,000\text{MW}$ ，海缆送出工程拟采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配套建设 1 座 $\pm 500\text{kV}$ 海上换流站和 1 座 $\pm 500\text{kV}$ 陆上集控中心，以及 $\pm 500\text{kV}$ 直流海缆，截面为 $2,500\text{mm}^2$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

2、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阳江青州五、青洲七海上风电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作为世界级的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的示范项目，配套建设 1 座海上换流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以及直流海缆。整体技术方案拟采用 $\pm 500\text{kV}$ 对称单极柔性直流输电系统，风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直流海缆输送到阳江市阳西县的陆上集控中心。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的控制模式灵活、响应速度快、波形质量高，在远距离输电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可适应于深远海大规模集约化的海上风电送出。

柔性直流输电技术是世界上最前沿的输电技术，能够弥补传统的长距离交流输电存在不足，可有效解决海上风电场大容量、远距离输电问题。

阳江青洲六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海上送出工程，输送容量 1000MW ，拟采用高压交流输电方案，配套建设 1 座海上升压站和 1 座陆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以及从海上升压站至陆上升压站的交流送出海缆线路工程。阳江青洲六海

上风电场风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交流海缆输送到阳江市阳西县的陆上升压站升压后接入电网。阳江青洲六海上风电场项目送出工程采用风电机组与风电场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可有效提高海上风电管控能力与运维管理效率。

“风电机组与风电场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已列入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国能发科技〔2021〕58号）重点任务。

（二）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2022 年度实际发电量 400.55 亿千瓦时，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作为在建最大水电工程，白鹤滩工程具有多项世界之最：地下洞室群规模世界第一、单机容量 100 万千瓦世界第一、300 米级高坝抗震参数世界第一、圆筒式尾水调压井规模世界第一、无压泄洪洞规模世界第一、300 米级高坝全坝使用低热水泥混凝土世界第一。工程地质复杂、气候恶劣，工程综合技术指标位列世界前茅。在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建设中，先后攻克 300 米级特高拱坝温控防裂、全坝段使用低热水泥混凝土、巨型地下洞室群开挖围岩稳定等世界级技术难题，形成高流速泄洪洞混凝土“无缺陷”建造等一批先进工法。100 万千瓦水轮机组全面国产化，更标志着中国水电装备研制已进入“无人区”。研发运用大坝智能建造、安全智能管控、智慧管理平台，推动传统水电施工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速科技转化运用进程。

白鹤滩工程建设推动我国水电设计、施工、管理、装备制造全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水平显著提升，巩固了世界水电发展引领者地位。

第十六节 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G 三峡 EB1 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不提前赎回“G 三峡 EB1”的提示性公告》，由于长江电力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16.74 元/股）的 120%（含 120%，即 20.08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决定：

1、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触发“G 三峡 EB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G 三峡 EB1”的提前赎回权利。

2、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G 三峡 EB1”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G 三峡 EB1”的提前赎回权利。

二、G 三峡 EB2 换股价格调整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本期可交换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A 股股票。长江电力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长江电力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8.153 元。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调整至 24.78 元/股。

三、G 三峡 EB1 换股价格调整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本期可交换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

A 股股票。长江电力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长江电力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8.153 元。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调整至 15.92 元/股。

四、G 三峡 EB1 停牌、复牌公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公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长江电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长江电力股票（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待长江电力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由于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为 G 三峡 EB1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G 三峡 EB1 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暂停 G 三峡 EB1 的现券、换股交易。待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复牌后，G 三峡 EB1 将复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复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G 三峡 EB1 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复牌，自复牌日起恢复 G 三峡 EB1 的现券、换股交易。

五、G 三峡 EB2 停牌、复牌公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公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长江电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长江电力股票（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待长江电力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由于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为 G 三峡 EB2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G 三峡 EB2 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暂停 G 三峡 EB2 的现券交易。待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复牌后，G 三峡 EB2 将复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复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G 三峡 EB2 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复牌，自复牌日起恢复 G 三峡 EB2 的现券交易。

第十七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